

项目名称: 衣恋集善幸福同行项目(2017)	执行周期(月):12个月	
实施地点:河北、北京、山西、山东、黑龙江、新疆		
直接受益对象及人数:贫困肢体残疾人	项目金额(元): 588 万元	
项目资金来源:		
是否是新设立项目: 是 √否: 该项目已执行 3 年		
项目领域		
□ 助听 □助学 ✓助行 □助困 □ 启明 □ 其他:	(请具体说明类别)	
项目概述		
1. 项目简介(包括标点不超过30个字符)		
为贫困地区肢体残疾人免费安装适配假肢。		
2. 项目背景		
为了最大程度帮扶肢残人士, 衣恋集团积极扶贫助残,	自 2014 年起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	

会合作开展"衣恋集善幸福同行"项目,为全国范围贫困肢体残疾人无偿安装假肢,减轻

他们的经济负担, 重塑他们的自信, 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。

项目详情

- 1) 项目方案, 执行计划及时间节点
- 2) 项目执行预算
- 3) 项目监督机制

可另附表单

一、项目开展时间和项目金额

项目拟于2017年12月启动实施,投入588万元人民币,在北京、河北、山西、山东、黑龙江、新疆六个省份执行,执行期限为六个月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(一) 项目目标

该项目将为受助省贫困肢体残疾人无偿安装适配假肢,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,提高生

活质量。

- 1) 增加功能性假肢的比例, 重质不重量, 兼顾普适性和高端性;
- 2) 提高对个人帮助的力度及质量,切实改善捐助人情况。
- 3) 努力使假肢的废弃率为零。
- 4)做到"少而精",筛选对象重视三种人群:优秀学生、有作为的或有创业想法的年轻人、运动员。
 - (二) 项目执行要求

申请人条件:

必备条件:

年龄在18~55周岁之间:

低保或特困肢体残疾人, 低保优先:

下肢截肢残疾人, 双腿残疾优先。

(髋离断、大腿、膝离断、小腿共4中形态之一者)

d) 功能性假肢与普通型假肢费用比例为 4:6; 功能性假肢类别范畴: 运动等级 1-2 级小腿假肢、运动等级 2-3 级小腿假肢、运动等级 1-2 级大腿假肢、运动等级 2-3 级大腿假肢。

优先条件:

学历高者优先资助;

贫困家庭中一户多残家庭的肢体残疾人:

多重残疾的肢体残疾人。

申请材料(以下材料均上传至衣恋幸福同行项目数据库):

http://xftx.ieland.cn

2017年"衣恋集善幸福同行"项目受助申请表;

身份证(复印件);

残疾人证(复印件);

低保证(复印件)/特困证明(原件)。

项目宣传:

装配现场条幅: 2017 年**省"衣恋集善幸福同行"项目装配现场:

大腿指定位置刻印"中国衣恋集团 LOGO";

反馈资料(上传至衣恋幸福同行项目数据库):

项目总结报告;

项目捐款使用明细(由项目实施单位和假肢供应商共同盖章生效);

该年度所有受助人受助前后对比照片(电子版):

要求: 质量清晰, 残疾人表情及姿势自然, 照片备注受助人姓名;

受助人感谢信(纸质版):统一纸张模板,字迹清晰,内容真实、淳朴、感人(如残疾人本人不能写字,可由其家属代写);

感动事例:内容包括残疾人家庭情况介绍,残疾人本人生活真实写照,生活照,个人梦想,未来计划,感谢信等等。

宣传报道链接。

(三)项目经费安排

预留项目捐款的 4%作为项目工作经费;

项目工作经费中的 50%用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会领导及项目负责人赴项目地差旅费等; 另外 50%平均分配给受助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,用于其执行项目所需工作经费。剩余项目捐款全部用于项目执行。

项目资助款分两批拨付给实施单位,如首批项目款项对应的受助对象未全部得到捐赠方审批通过,则第二批延迟拨付,直至受助对象合格为止。

三、项目执行

- 1. 各执行省份根据总方案向中基会提交本省执行方案, 经中基会和衣恋集团审核通过后, 分别与中基会签订《资助协议》。
- 2. 确定供应商:中基会委托中招国际及中康相关专家确定了项目入围供应商为:第一中标企业:奥托博克(中国)工业有限公司;第二中标企业:德林义肢矫形器有限公司。各执行省份基金会与中标公司联络,自主选择供应商。
- 3. 确定受助对象:通过摸底考察,地区基金会将本地区受助对象申请资料录入项目管理系统,受助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对受助对象申请资料进行1次审批,中基会进行2次审批,最终衣恋CSR审批决定;
 - 4. 项目启动: 在受助省举行项目启动仪式(适配现场会)。

四、项目审批、监管与评估

- 1. 执行初期,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将项目执行方案交衣恋集团,待捐赠方同意后,报基金会领导审批。
 - 2. 中期检查: 项目实施过程中, 捐赠方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代表及中康或相关专

业人员对项目中的案例抽查,选取部分受助对象家访并评估,合格比例应达到90%以上。

- 3. 项目验收: 项目进行完毕后,实施单位按照捐赠方要求提供项目反馈资料。
- 4. 在项目执行结束后,进行总结评估。按照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总结评估要求,填报相关材料。如有的话上报受助者名单和联系方式,宣传材料和媒体报道,捐赠者、受助者、志愿者及社会公众的评价等。

项目部门信息

项目部门: 国际合作部	
项目联系人信息	
姓名及职务: 张子叶 项目官员	电子邮件: zhangziye@cfdp.org
办公电话: 85920275	通讯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44号
项目立项时间: 2017年10月26日	